

附註：此為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綜合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的

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過2022年5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

（經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的

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過2022年5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

(經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為限。
5. 本公司股本為 1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 B 類普通股。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的

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過2022年5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2年6月10日起生效)

(經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 釋義

- 1.1 於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

關聯方：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且(a)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不論是否因血緣、姻親或領養或因居住於該人士家中的任何人士)，僅以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由上述任何人士擁有或共同擁有的法團、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及(b)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法團、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關聯者**一詞具有前述相關的涵義；

適用法律：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機構的所有憲法、條約、法令、法律(包括普通法)、守則、規則、規例、條例或命令，以及與任何政府當局的所有命序、決定、禁令、判決、裁決及判令或協議的一切適用條款；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指當前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業務合併：指與企業的合併、換股、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合併；

類別：指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獲本公司批准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文所述的本公司；

控制：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不論是否透過擁有投票權證券或透過訂立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發出指示的權利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惟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管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或股份持有人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大多數股東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受控制**及**控制**具有前述相關的涵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指本公司收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導致繼承公司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自動系統，包括香港聯交所；

董事：指本公司當前在任董事；

股息：指根據章程細則議決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不論是否為中期或末期)；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相同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託管賬戶：指根據上市規則授權的信託人或託管人運營並由本公司在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於香港設立的封閉式託管賬戶，其中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總額100%(不包括發行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募集所得款項)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存置及持有；

政府機構：指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省或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機構，或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構或團體，包括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機構、機關、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仲裁員，以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彌償人士：具有第49.1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初步兌換率：具有第18.1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投資者集團：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關聯方、繼承者及受讓人；

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贖回：具有第54.5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具有第55.1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重大變動：指上市規則第18B.32條或其後續條文所載任何事件的發生，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任何重大變動，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彼等各自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同數量的發起人股份從而成為聯合最大發起人；

股東：具有公司法中的相同涵義；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章程細則設立的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指按條款如下所述的決議：

- (a)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
- (b) 由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據的最近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據日期；

普通股：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

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合資企業、機構、公益性公司、商號、信託、遺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政府機構或其中任何人(視乎文義要求而定)，但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言，於此情況下，人士應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准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專業投資者：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專業投資者」所界定的(a)至(j)段的任何人；

發起人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發起人股份轉換：指根據第18條轉換發起人股份；

發起人權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贖回價：具有第54.5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並包括(除非另有說明)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有關事項：指(a)本公司在重大變動後的持續經營；(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c)將(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最終釐定後盡快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i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最後期限延長；

有關期間：指從本公司的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未如此上市之日前(包括該日)的期間(就本定義而言，以便任何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及任何期限暫停上市時仍應視為上市)；

薪酬委員會：指根據章程細則設立的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印章：指本公司印鑑並包括每個副章；

系列：指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一系列類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發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指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發起人股份，並包括本公司一股股份的碎股；

股份溢價賬：指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指衛哲先生、DealGlobe Limited及Opus Capital 以及其繼承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應始終包括一名證監會發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指VKC Acquisition Management Limited、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或Opus Vision SPAC Limited (如適用)及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指所有相關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普通股轉換為或交換為繼承公司的其他普通股；

特別同意事項：指(a)對章程細則的任何更改或補充，(b)對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或補充，及(c)批准自願清盤；

特別決議案：指按條款如下所述的決議：

- (a) 在第31.8條規限下，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低於三分之二股東或四分之三股東(若決議案涉及特別同意事項)大多數票通過，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詳明有意動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的決議案；或
- (b) 由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據的最近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據日期；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認購人：指章程大綱的認購人；

繼承公司：指因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及

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2 於章程細則中：

- (a) 提及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提及陽性的詞彙包括陰性的涵義；
-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括法團及任何其他法定或自然人士的涵義；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詮釋為勢在必行，而「可」則詮釋為許可；
- (f) 所述任何法律、法規或上市規的條文詮釋為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帶有「其中」、「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的語句詮釋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得限制其所描述詞彙的涵義；

- (h) 章程細則所用詞彙「及／或」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詞彙「或」不得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解釋為需要連接（就前述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在詮釋章程細則時應忽略；
- (j) 根據章程細則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k) 章程細則下的任何簽署或簽名規定（包括章程細則自身的簽署）可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名形式完成；
- (l)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m) 與通知期限有關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或視為收到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的期間；
- (n) 與股份有關的「持有人」一詞指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及
- (o) 對董事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提述應詮釋為董事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適用於任何特定情況。

2. 營業開始

2.1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盡快開始營業。

2.2 董事可以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因本公司成立及創立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登記開支。

3. 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 3.1 根據第3.9條、章程大綱中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其他條件下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是否擁有或並無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或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且亦可(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更改相關權利，惟董事不得在可能影響其可進行根據章程細則載述發起人股份轉換的能力情況下配發、發行、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
- 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就權證而言，待根據細則第19.1(f)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接收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類似性質的證券，而其相關條款可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量當時未發行的股份，**前提**為：
- (a)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或授出的所有未行使權證時將發行的股份數量，倘所有此類權利均立即行使，而無論該等行使是否被允許，不得超過發行相關權證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及
 - (b) 本公司不得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分配、發行或授出任何佔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的發起人股份。
- 3.3 股東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配發、發行及／或授出發起人權證。為免生疑問，將不接受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發、發行及／或授出發起人權證。於有關向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發行及／或授出發行人權證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理由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免生疑問，應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向彼等配發、發行及／或授出發起人權證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 3.4 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單位，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股份、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接收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類似性質的證券，而其相關條款可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量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零碎股份或權證將不會存入結算所。
- 3.5 本公司將不會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3.6 在第10條規限下，董事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批准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及子類別以及系列及子系列，且不同類別及子類別以及系列及子系列應予授權、建立及指定(或重新指定，視乎情況而定)，而不同的類別及系列(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特權及支付責的變更可由董事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確定及釐定。
- 3.7 董事可因任何理由或無需理由拒絕接納任何申購股份，且可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購。
- 3.8 董事會可發行碎股，經發行碎股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級、特殊權利、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適用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若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碎股，該等股份應累積。
- 3.9 概無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將獲發行予並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或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持有相關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人士。

4. 股東名冊

- 4.1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董事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若並無任何此類決定，股東名冊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股份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證明及轉讓。
- 4.2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董事亦可決定構成總名冊或一份或多份分冊的股東名冊，且不時改變相關決定。

- 4.3 董事可絕對酌情在任何時間將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應在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 4.5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5. 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 5.1 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須釐定股東名單者，董事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方式要求無論如何在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日的指定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 5.2 為取代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董事為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其他分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須釐定股東名單者時，可提前或延後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 5.3 倘並無因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且亦無就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或其他分派的股東釐定記錄日期，則寄發大會通告的日期或通過議決派付有關股息款項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決議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在按本條的規定作出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有關決定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票股

- 6.1 股東僅有於董事決定發出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以董事釐定的形式發行。股票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簽發透過機械處理或加蓋印鑑的方式附有授權

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均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且須列明相關的股份類別。因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所有股票須註銷，且受章程細則的規限，只有在之前的股票(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被收回及註銷後方會簽發新股票。

- 6.2 本公司不會受約束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為向彼等交付充足股票。
- 6.3 倘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則可按董事可能規定的有關(如有)證據及賠償條款並在支付本公司調查證據合理產生的開支及(在塗毀或撕破的情況下)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
- 6.4 根據章程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承擔寄發風險。對於任何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遲，本公司概不負責。
- 6.5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7. 股份轉讓

- 7.1 根據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證監會或證券法的任何相關規則，股東可以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7.2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以(a)任何常見或普通書面形式，(b)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或證券法的任何相關規則規定的形式，或(c)(就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言)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或(d)董事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並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其代表簽署，並應附與其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或任何遺失的股票的賠償)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轉讓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就相關股份登記至股東名冊前應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
- 7.3 若任何轉讓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或證監會或證券法任何相關規則，則董事應拒絕轉讓。倘若有關股份與根據章程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單位或認股權證一併發行，且設立條款其中一方不得在其他未轉讓前轉讓，董事應在並無令其信納相關權利、期權、單位或認股權證進行同樣轉讓的證據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7.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及若其他某一人士代其簽立轉讓文據，則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已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上印章；
- (e)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f) 有關金額費用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費用可不時釐定應付就此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7.5 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及期間暫停。

7.6 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保留，但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應(任何欺詐情況除外)退還予有意存置該文書的人士。

7.7 倘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寄發拒絕通知以及(除非標的股份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拒絕的原因。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8.1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及
- (b) 按董事可釐定及與有關股東同意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8.2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資本)支付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款項。

- 8.3 就贖回或購回股份而言，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在第54條所述情況下要求贖回該等股份。
- 8.4 上述第8.3條所述情形下的股份贖回及購回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 8.5 已發出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在贖回通知中指定贖回日期之後期間內並無權參與分享本公司的利潤。
- 8.6 任何股份的贖回、購買或交回不應被視作觸發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購買或交回。
- 8.7 贖回或購買股份進行付款時，若獲得被贖回或購買的股份發行條款授權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董事可以現金或實物支付該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資產或有權持有本公司所持有資產或清算結構中的所得款項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
- 8.8 董事可無償接受交回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 8.9 根據第54條規定贖回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應予註銷。

9. 庫存股份

- 9.1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9.2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無償方式)決定撤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9.3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無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現金或其他)(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 9.4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無論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

言)，除非允許將股份配發為庫存股份的繳足股款紅股，且分配為庫存股份的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10. 修訂股份的權利

- 10.1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倘於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10.2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而言，董事可將任何兩類或多類或所有類別股份作為同一類別股份進行處理，倘董事認為所有該類別股份將受到正考慮的建議的相同影響，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作為單獨類別股份處理。
- 10.3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發行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賦予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任何變動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視為被作出修訂。

11. 出售股份佣金

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透過現金付款及／或以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此外，本公司可就發行股份支付合法的經紀費用。

12. 信託的不認可

本公司不必或毋須以任何方式認可（甚至在收到通告時）任何衡平法項下的、或然的、未來或部分股份權益、或（僅在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持有人整體相關絕對權利除外）。

13. 股份留置權

- 13.1 就有關股東或其財產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承擔的所有債務、負債或本公司或與之有關的約定(無論是否為現時應付的)而言,本公司對登記在股東名下(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本)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辦理任何有關股份的過戶登記須視為豁免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留置權。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留置權亦須擴大至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金額。
- 13.2 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金額應於當前支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已接獲或視作已接獲通知(要求付款並聲明如不遵守通知相關股份可能被出售)後十四日內未獲支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相關股份。
- 13.3 為使任何有關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售予買方的股份或根據買方的指令簽訂轉讓文據。買方或其代名人須於任何有關轉讓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不得受約束申請購買款額,且買方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出售或行使本公司的出售權利時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受任何不正常或無效因素的影響。
- 13.4 支付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適用於支付當前應付的有關留置權附帶的部分金額,而任何結餘(取決於股份出售之前已存在毋需當時支付的類似留置權所涉及金額)則於出售當日支付予擁有股份的人士。

14. 催繳股款

- 14.1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按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接獲不少於十四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的情況下)按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後催繳。催繳股款可以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 14.2 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時作出。

14.3 股份聯名持有人對所有該股份的催繳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

14.4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款項於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應繳股款之人士應就未支付的款項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繳納從到期應付之日期到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所有費用），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之利息或費用的付款。

14.5 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無論是由於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原因，均應被視為催繳股款。倘若未支付，則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14.6 董事可按催繳股款的支付金額及時間或將支付利息的不同條款發行股份。

14.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自願意就其持有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的任何股東收取一筆款項，並可（直至該筆款項以其他方式支付）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金額的股東之間可能協定費率支付利息。

14.8 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款項）成為應付日期前任何期間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部分。

15. 股份沒收

15.1 倘若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支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未付有關股款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金額，連同或已累計之任何利息以及本公司因相關未有支付行為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有關通知須指明繳款地點，並須列明倘若未能遵守通知規定，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15.2 倘若未有遵照通知，已發出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發出通知規定付款前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沒收。相關沒收將包括涉及沒收股份及未沒收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或應付其他款項。

- 15.3 被沒收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為出售沒收股份而轉讓至任何人士，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5.4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以作註銷，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價項連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相關利息，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其就該等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 15.5 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發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股票(須待轉讓文據簽立後，方可作實)構成對有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而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之持有人，且該人士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項(如有)之用途。該人士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 15.6 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按固定時間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6. 股份傳轉

- 16.1 倘股東身故，尚存者(倘其為聯名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的有權擁有其股份的唯一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遺產並不能免除其作為聯名或唯一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6.2 任何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可於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證明後，通過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任何人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倘選擇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其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董事無論對於哪種情況，均擁有相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

16.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而有權擁有相關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其作為該股份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權利。然而在成為股份的股東之前，該人士無權就股份行使股東身份所附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權利，而董事可於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將自己或由其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論對於哪種情況，董事擁有相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倘在已接獲或視為接獲通知(根據章程細則釐定)九十天內通知未獲遵守，董事其後可不予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關於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已被遵守。

17. 股份權利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律規定外，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權及發起人股份應共同作為單一類別就所有事項投票。

18. 發起人股份轉換

18.1 發起人股份應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初步兌換率」)自動轉換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惟有待股份分拆或合併導致反攤薄調整。

18.2 初步兌換率將予以調整，以計入最初提交章程細則後的任何拆細或或合併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惟並無對已發行發起人股份進行相應比例的拆細或合併，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有權享有高於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原本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享有比例的發起人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8.3 根據本條規定，每股發起人股份轉換為其按比例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各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按比例持有的股份將釐定如下：每股發起人股份應轉換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數目相當於1乘以一個分數的乘積，該分數的分子應為所有已發行發起人股份根據本條規定應轉換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總數，其分母應為轉換時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總數。

18.4 本條所提述的經轉換、轉換或交換指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強制贖回任何股東的發起人股份，並代表該等股份自動應用該贖回所得款項，以支付發起人股份已以按面值發行作為轉換或交換一部分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轉換或交換所需的每股發起人股份價格轉換或交換所得的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因交換或轉換而將予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應以該股東的名義或該股東可能指示的名義登記。

19.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變更股本

19.1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所指定的數額、附帶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增加其股本，並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量；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任何繳清價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清價款股份；
- (d) 經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而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低於本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e)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註銷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 (f) 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配發、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惟相關普通決議案必須根據第3.3條規定通過；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價貨幣；
- (h) 批准轉讓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惟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18B.26條；及
- (i) 批准延長任何最後期限，以(i)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敲定後盡快宣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或(ii)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19.2 根據前一條的規定所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有關規定與適用於原始股本中的股份者相同。

19.3 受法例、章程細則在將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方面的規定及第31.8條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變更其名稱；
- (b) 對章程細則作出修改或增添；
- (c) 就章程細則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本章程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
- (d) 削減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 (e) 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 (f) 批准本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動後繼續存續。

20. 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受法例的規定的規限，本公司可透過董事的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可設立董事確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21. 股東大會

21.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21.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21.3 董事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增加決議案入會議議程。

21.4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權股份的10%的股東的要求。

- 21.5 股東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以及擬加入其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
- 21.6 倘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之日後21天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天期限到期後3個月當日舉行。
- 21.7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而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 21.8 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事項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於本公司就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佈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曆日向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遞交通知，或倘本公司於上一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更改超過30天，則截止日期須由董事設定，而該截止日期須為本公司開始印刷及寄發其相關委任代表材料前的合理時間。

22. 股東大會通告

- 22.1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每份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將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章程細則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東）。

22.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該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22.3 建議批准任何有關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應告知股東，彼等有機會選擇行使贖回權。

2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3.1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至少10%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23.2 任何人士均可透過電話會議、視頻、虛擬平台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彼此溝通）參與大會。透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23.3 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虛擬平台或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藉此可相互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且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3.4 凡股東在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士，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意見，該股東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23.5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

23.6 除第54.3條另行規定或上市規則禁止情況外，由暫時有權收取通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或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正式法定代表人）以書面方式簽署（具有一份或多份副本）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同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23.7 倘在指定會議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會議期間，出席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則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解散，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至下一週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且倘在續會上，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的股東出席，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23.8 董事可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或倘董事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董事會主席（若有）應擔任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倘無主席或主席未於指定會議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主持，則出席董事須選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23.9 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倘董事未於指定會議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股東中須選擇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23.10 在以下情況，主席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更改會議地點：

- (a)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倘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指示，則必須如此行使）；或
- (b) 在未經有關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倘主席個人認為，為達致以下目的，有必要如此行事：
 - (i) 確保會議有序召開或議程；或
 - (ii) 使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有能力如此行事，

但續會只可審議上次會議尚未完結的事項。

23.11 倘股東大會延期三十天或更長時間，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否則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23.12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23.13倘若一項決議在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聲明該決議已獲得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由特定大多數批准或通過，在會議議事程序上的記錄中記載內容應作為該事實的證據，毋需證明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會議記錄所記載結果應被視為已發生。
- 23.14投票須按主席指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應被視作需付諸投票的股東大會的決議。
- 23.15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16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有關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要求，應按照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24. 股東投票

- 24.1除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包括第31條及第54條所載者)外，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
- 24.2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應放棄任何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 24.3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 24.4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24.5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代表該名股東行事的其他人士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表決。

- 24.6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 24.7 除非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為有效。根據本細則提出的任何適當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24.8 本公司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亦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相同的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應註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 24.9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須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受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的規限，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代表可就其獲委任的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其獲委任的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

25. 受委代表

- 25.1 代表委任文據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經其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加入或同意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
- 25.2 董事可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送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送達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倘董事並未於召開

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作出指示，代表委任文據須於不遲於會議或續會（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召開時間之前48小時以實物送達註冊辦事處。

- 25.3 主席可於任何情況下酌情宣佈，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正式呈交。未按允許的方式呈交及並未由主席宣佈已正式呈交的受委代表文據須為無效。
- 25.4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兩用表格。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或若無指示，則可就此酌情投票）。
- 25.5 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進行的投票須為有效，而無論主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否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授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轉讓，除非於股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26. 公司股東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單個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7. 結算所

如本公司股東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得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註明文件，且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表的代名人）行使有關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享有獨立投票權及發言權。

28. 不得投票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不得於任何既定時間計入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總數內。

29. 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將予委任的董事最高及最低人數，除非根據前文所述釐定有關數目，否則董事人數下限應為三人，而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30. 董事的權力

30.1 受法例規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透過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本公司業務須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管理。倘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進行修改或作出有關指示前，董事的任何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進行修改或作出有關指示，不得令董事的任何先前行為無效。正式召集的董事會議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可行使董事會可予行使的全部權力。

30.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釀，須以董事決議所決定的方式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

30.3 董事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30.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

31. 委任及罷免董事

- 31.1 在第31.6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基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索取損害賠償）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
- 31.2 儘管受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31.3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31.4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 31.5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上市時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續期間，董事會必須至少包括兩名獲證監會發牌可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本第31.5條所提述人士中至少有一人必須為屬證監會發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持牌人士。
- 31.6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只有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根據第31.1條選舉董事進行投票。為免生疑問，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就委任任何董事進行投票。
- 31.7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上市時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存續期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提名的任何董事必須為作出提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高級職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代表將其提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 31.8 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第31.6條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當中包括獲有權就此親身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指明有意向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發出）投票的發起人股份持有人簡單多數票批准（倘股東投票贊成該行動，但尚未取得發起人股份持有人簡單多數票批准，則簡單多數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中擁有的表決權應等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合計投票權再加一），或藉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
- 3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第31條輪值退任。
- 31.10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致使董事數目超出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數目或根據其規定的任何董事最大數目。於採納章程細則後，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應任職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32. 董事職位空缺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或
-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三次缺席（為免生疑問，且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 (d) 董事被發現或出現神志失常；或
- (e) 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議決應藉所有其他董事於根據章程細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或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免去其董事職務；或
- (f) 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33. 董事會議草程

- 33.1 處理董事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如此決定，否則須為當時在任大多數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如其委任人未出席)計入法定人數。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如其委任人未出席)作為兩名人數計入法定人數。
- 33.2 受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的規限，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規範會議議程。董事於任何大會上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數決定。在票數相當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同時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除代表自身投票外，在其委任人未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進行單獨投票。
- 33.3 任何人士均可透過電話會議、視頻、虛擬平台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進行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透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的人士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
- 33.4 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虛擬平台或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藉此可相互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且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33.5 由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或(如屬有關罷免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辭職的書面決議案)由除該決議案所涉及的所有董事以外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一份或多份副本)(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該決議案，且倘該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除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外，同時有權以董事身份簽署)，應屬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通過。儘管存在前述內容，一項決議案若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擁有與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或業務存在利益衝突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董事釐定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業務，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僅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董事會議上通過。

- 33.6 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透過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至少提前兩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大會，而通知須載明將考慮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通知於大會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豁免。對於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的所有條文均應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 33.7 儘管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彼等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決定的人數或根據章程細則所需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等於該確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出任，惟不作其他目的。
- 33.8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以推選一名參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33.9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包括董事已指定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 33.1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委員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參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33.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欠妥，及／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及／或已辭職及／或無權投票，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或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及／或並無辭職及／或有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
- 33.12 董事(但非替任董事)可書面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任代表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受委代表的投票在所有方面視為委任董事的投票。

34. 推定同意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的行動，出席該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推定已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會議記錄內載有其提出的異議，或其於續會前向擔任會議秘書的人士就有關行動提呈書面異議，或緊隨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將書面異議寄予該名人士。異議權不適用於就有關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5. 董事權益

35.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得擔任核數師），任期和酬金與其他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

35.2 董事或替任董事本身或可藉、通過或代表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其或其公司可為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35.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訂約方身份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其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自其於該公司的權益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35.4 概無人士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被拒與本公司訂約，或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於任何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擁有權益或須負責任，或訂約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因該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職位或就此而言形成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變現或因此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負責。誠如前文所述，一名董事（或其缺席時則指其替任董事）可隨意就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投票表決，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作出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投票表決前由其或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作出披露。

35.5 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假若董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彼亦將不會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彼等發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提案,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惟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按照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35.6 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指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且須被視為於該商號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告須作充分披露,以便就涉及該董事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無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35.7 倘若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36. 記錄

36.1 董事須促致本公司在存置的賬簿中作出記錄，記載有關董事委聘所有高級職員的資料、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程，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6.2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應視作妥為召開，儘管實際上所有董事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瑕疵。

37. 轉授董事權力

37.1 董事可將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包括轉授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為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董事亦可向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任何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轉授其認為彼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前提條件是，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且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董事總經理的委任須立即取消。任何作出的該等轉授須符合董事可能要求的任何條件，附加於或不包括彼等本身的權力，且任何該等轉授可由董事撤銷或更改。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的規限，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須受規管董事會議議程的章程細則規限（只要其可予適用）。

- 37.2 董事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管理人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成員，且有關人士無需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任何作出的該等委任須遵守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附加於或不包括彼等本身的權力，且任何有關委任可由董事撤銷或更改。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的規限，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會議議程須受規管董事會議議程的章程細則規限(只要其可予適用)。
- 37.3 董事可為委員會採納正式書面章程。
- 37.4 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通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唯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 37.5 董事可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就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人士團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提名)在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授予彼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護及方便相關人士處理任何該等受權人或授權簽署的事務，亦可向其轉授該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7.6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行政管理所需的公司職務(為免生疑問，包括但不限於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秘書、助理秘書、司庫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職務，決定其任期及薪酬(不管是以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的方式支付，還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和職責。董事會任命擔任上述職務之任何人士可由董事會決議案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職通知的情況下可隨時辭職。

38. 替任董事

- 38.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顯意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以及藉書面通知罷免其就此委任的替任董事的職務。

38.2 替任董事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其委任人為當中成員)會議的通知，參加所有此類大會(對其委任的董事未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簽署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委任董事已簽署的董事書面決議案除外)，並在該董事缺席時全面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職能。

38.3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38.4 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經董事簽署有關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38.5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替任董事在所有方面均視為董事，須單獨對其自身的行為及失責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

39. 無最低持股量要求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

40. 董事薪酬

40.1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4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提供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41. 印章

41.1 如董事決定，本公司可擁有印章。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至少一名人士簽署，而該人士須為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

41.2 本公司可(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擁有一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後代表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該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秘書司庫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簽署。

41.3 董事或高級職員、本公司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毋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需加蓋印章以作認證或需提交給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上加蓋印章。

42. 股息、分派及儲備

42.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前提下及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依法可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董事據以議決派付股息的決議案明確說明有關股息為末期股息，否則股息應視作中期股息。除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溢利、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另行獲法律准許外，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42.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根據股東所持有股份的面值予以支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42.3 董事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42.4 董事可議決分派特定資產甚至(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及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亦可以董事認為適當方式將有關的特定資產交託予信託公司。

42.5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決定可能需作出的任何貨幣換算的換算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42.6 董事在議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可劃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有關儲備金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而在作出有關動用前，董事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

42.7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以電匯或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在股東登記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收件人和收件地址以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發出的指示者為準。每份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42.8 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不會附帶本公司應付的利息。

42.9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後六個月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撥歸至本公司名義下的獨立帳戶；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本公司。

43. 資本化

董事可隨時資本化本公司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資金）的任何進賬額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額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將有關款額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派溢利的方式的分派比例分派予股東，且代表彼等運用該款額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股款，將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彼等。在此情況下，董事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屬碎股，則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或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及本公司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44. 股份溢價賬

- 4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設置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
- 44.2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溢利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45. 會計賬簿

- 45.1 董事須在適當的會計賬簿(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上記錄與本公司的所有收支相關的款項、收支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該等會計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最少保留五年。倘會計賬簿不能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本公司擁有適當的賬簿。
- 45.2 董事須決定本公司會計賬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的股東檢查，以及檢查的範圍、時間及地點及依據的條件或規定。除非經法例授權、董事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者外，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 45.3 董事可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本公司賬目應基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46. 審核

- 46.1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46.2 倘若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無法履職而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
- 46.3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為免生疑問，在未有任何普通決議案情況下，任期屆滿前將不會更換核數師。
- 46.4 本公司各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賬目及收據，並有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索取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 46.5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時間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 46.6 在不損害董事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自由的情況下，倘任何股份(或其存託憑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董事應設立及維持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並採納審核委員會正式書面章程，且每年檢討及評估正式書面章程的充足性。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應遵守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若存在)應至少每個財政季度或視情況更頻繁地召開會議。
- 46.7 倘任何股份(或其存託憑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本公司應持續對所有關聯方交易進行適當審查，並利用審核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潛在利益衝突。
- 46.8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
- 46.9 向審核委員會(若存在)成員作出的任何付款須獲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且任何於有關付款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參與審查及批准。

46.10 倘任何股份(或其存託憑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審核委員會應監察其是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若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改正該不合規情況或促使符合首次公開發售的條款。

47. 通知

47.1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

- (a) 親自或以快遞或郵寄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b)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依照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或網站，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給股東；或
- (d)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¹

47.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的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收件人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收件人確認收到電子郵件。倘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²

47.3 本公司可按與發出章程細則所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被本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並以其姓名、身故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受託人或主張權利的人士提供的地址中

¹ 經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² 經2024年6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的任何類似說明發出通知，或者本公司可選擇以如同未發生身故或破產事件下相同的方式發出通知。

47.4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按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寄發予在有關會議記錄日期有權收取通知的各股份持有人，惟倘為聯名持有人，如通知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或寄發予因其為股東（倘其並無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到會議通知）、核數師、各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日通知須寄發予的其他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轉讓股份所有權的所有人士，則視為妥為送達。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48. 清盤

48.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將動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先後順序清償債權人的索償。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持股面值的比例負擔虧損；或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股面值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公司的所有資金。

48.2 如果本公司清盤，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批准以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配給股東（不管此類資產包含的是否為同類財產），並為上述目的確認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經類似批准，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此類資產交付清盤人經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資產。

49. 彌償及保險

- 49.1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為免生疑，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各前董事及前高級職員(各自均為受彌償人士)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的任何行動或未能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費用、損失或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彼等可能因自身的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而引致的責任除外)透過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惟託管賬戶持有資金除外)。就受彌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受彌償人士無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非該責任乃由於該受彌償人士的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而產生。除非或直至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裁定，否則根據本條，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已作出實際欺詐、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行為。
- 49.2 本公司須向各受彌償人士墊付因有關受彌償人士就將會或可能尋求的彌償保證進行的任何行動、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抗辯而產生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就預支本條規定的任何開支而言，倘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審判裁定有關受彌償人士無權按本條的規定享有彌償，則受彌償人士須簽訂承諾向本公司償還預付款。倘若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審判裁定有關受彌償人士無權就有關判決、成本或開支享有彌償，則有關人士不得獲有關判決、成本或開支方面的彌償，而任何預付款須由受彌償人士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
- 49.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以應對該人士由於作出涉及本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49.4 除本章程細則所載授予任何受彌償人士的彌償及預付開支的權利外，任何受彌償人士可享有其可能擁有或於其後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50.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外指定，在註冊成立當年之後，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1. 以存續方式移轉

倘本公司獲豁免(定義見公司法)在公司法的規定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法人團體的形式註冊存續，並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52. 兼併及合併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倘公司法要求)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與一家或多家其他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進行兼併及合併。

53. 披露

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任何獲授權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股份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及本公司賬冊所載的資料。

5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54.1 儘管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另行規定，本章程細則應在章程細則採納日起至完成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根據本章程細則完全分配託管賬戶之時適用。倘若本章程細則與任何其他細則存在抵觸時，概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為準。

54.2 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應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交予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首次公開發售的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的公告，且於首次公開發售的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任何有關期限的延期獲股東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

54.3 股東應根據第54.11條及受上市規則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任何第三方投資。為免生疑問，書面批准將不會獲接納以代替召開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

54.4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密切聯繫人(為免生疑問應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密切聯繫人，應對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54.5 任何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在批准任何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前，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以換取現金（**首次公開發售贖回**）。首次公開發售贖回可自批准相關事項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至該股東大會開始日期及時間內行使。尋求行使其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呈贖回書面請求，當中計及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所註冊名稱以及擬贖回股份數目，並在選擇贖回時將其股份交予香港證券登記處。倘若如此要求，本公司應向任何該等贖回股東支付現金應付每股購回價，無論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議相關事項，且該價格等於緊接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託管賬戶當時存置總金額（包括自託管賬戶持有資金中賺取以及先前未發放以支付本公司的費用或稅款的利息及其他收益）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數目（但每股股價將不低於10.00港元），惟須一直遵守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承擔債權人申索的責任，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此類贖回價格在章程細則中稱為**贖回價**）。贖回價應在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的決議案後一個月內支付，惟股東大會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贖回則須在完成相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倘若建議相關事項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完成，則該等贖回將被撤銷，股票（如有）將退還予相關股東（如適用）。

54.6 倘若根據公司法通過決議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出於任何原因開始本公司自願清盤或債權人成功申請本公司清算及清盤，本公司應：(i) 停止所有業務（但以下目的清盤除外）；(ii) 盡快於合理情況下但不超過其後一個月，以每股現金支付的購回價（該價格等於緊接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託管賬戶當時存置總金額（包括自託管賬戶持有資金中賺取以及先前未發放以支付本公司費用或稅款的利息及其他收益）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數目（但每股股價將不低於10.00港元），惟須一直遵守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承擔債權人申索的責任，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贖回將完全剔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獲得進一步清盤分配的權利，如有）；及(iii) 在此類贖回後，盡快於合理情況下在獲取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後進行清盤及解散。

- 54.7 倘本公司：(1) 未能取得重大變動後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必要批准，或(2) 未能達成第54.2條提及的任何最後期限(經延長或其他)，而指定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暫停本公司買賣，本公司須：(i) 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每股購回價以現金支付相等於緊接暫停買賣前兩個營業日當時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包括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資金所賺取以及先前並未發放以支付本公司開支或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益)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數目(但每股股價將不低於10.00港元)，惟須一直遵守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債權人申索作出撥備的責任，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而贖回將完全消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ii) 於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贖回退還資金後刊發有關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即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取消買賣的公告；及(iii) 於有關贖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清盤及解散，惟須待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
- 54.8 僅有在首次公開發售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或根據第54條准許託管賬戶的任何其他分配時，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方會獲解除。任何人士(包括謹此豁免任何就發起人股份於所有情況下收取其可能享有託管賬戶持有資金的權利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於任何託管賬戶擁有任何類型的權利或權益。
- 54.9 僅要本公司的證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必須與一名或多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彼等各自擁有公平市值總額至少為首次公開發售資金的80%(在任何贖回前)。不得與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應用而有資格上市的投資公司或僅與另一家空白支票公司或象徵性經營活動的類似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54.10 本公司可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相關聯的目標企業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目標企業由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控制)，前提為本公司(i)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ii) 證明與擬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利益衝突極少；(iii) 支持其聲稱擬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在公平基礎上進行(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及(iv) 獲得對擬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獨立估值。

54.1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必須包括來自專業投資者的投資，而該等專業投資者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若干獨立性規定。向第54.11條提述的專業投資者籌集的有關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B.41、18B.42及18B.43條的規定。

55. 業務機會

55.1 在適用法律准許最大範圍內，投資者集團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管理層）的任何個人均無義務（除非及在合同明確規定的範圍內）避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或業務線。

55.2 在適用法律准許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放棄對投資者集團或管理層可能成為公司機會的任何潛在交易或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期望，或放棄獲得參與的機會。另外，除非該機會明確提呈予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的管理層且該機會是本公司在法律和合同上獲准及願意接納的機會，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可合理尋求參與。在適用法律准許最大範圍內，投資者集團及管理層將無義務向本公司傳達或提供任何此類公司機會，且不會僅因該方為其自身尋求或獲取此類公司機會、將此類公司機會轉交予另一人士，或未向本公司傳達有關此類公司機會的資料而違反作為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受信責任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承擔責任，除非該機會明確提呈予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的管理層且該機會是本公司在法律和合同上獲准及願意接納的機會，本公司可合理尋求參與。

55.3 倘若法院可能認為本細則中放棄公司機會相關的任何活動行為違反對本公司或其股東的義務，本公司及（如適用）每名股東謹此放棄（在適用法律准許最大範圍內）本公司或該股東可就本細則所述此類活動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及訴訟理由。在適用法律准許最大範圍內，本細則規定同樣適用於未來開展及過去開展的活動。

56.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56.1 儘管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第56條應於採納章程細則開始直至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及根據第54條託管賬戶悉數分配（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期間適用。

56.2 僅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在任何發起人股份及／或發起人權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8B.32條。倘若下列各項發生重大變化：

- (a) 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單獨或與其密切聯繫人(包括其各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相同數量的發起人股份，以致彼等為聯合最大發起人(在缺乏單獨或與其密切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0%或以上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的發起人或單一最大發起人)；
- (b) 上市規則第18B.10(1)條提及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 (c) 第56.2條(a)或(b)中提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資格及／或適用性；或
- (d) 上市規則第18B.13條所提述的董事，

則本公司在此類重大變更後的持續經營必須取得以下批准：(1)自重大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據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及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及(2)指定證券交易所。

56.3 倘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不再為(a)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或(b)其發起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相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應促使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為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賬戶持有的相關股份及發起人權證將應無償退還予本公司註銷，且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在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中的股份或有限責任公司權益(如適用)亦應退還予相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特殊目的公司註銷。